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江苏固城湖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6〕24号

江苏固城湖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固城湖食品有限公司水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永城路36号。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21亩，新增6条水产品加工线。购置汤料系统、汤罐等设备共100套。水产品深加工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建设1#加工车间、1#加工车间-1、2#冷库、综合楼、污水处理站-1等工程；产品为小龙虾系列产品、原味螃蟹、五香螃蟹、香辣螃蟹等系列产品、鱼类深加工系列产品，一期建成后，形成年产量29000吨生产能力。水产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水产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二期建设内容为：建设7#加工车间、8#加工车间、9#加工车间、3#全自动立体冷库、污水处理站-2等工程；产品为蟹黄油、蟹黄酱、蟹黄酥、蟹黄烧饼、蟹黄饼干等系列产品、虾青素系列产品，二期建成后，形成年产量1000吨生产能力。本次评价范围为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冰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未列明指标LAS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挤压废水、喷淋塔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中BOD₅的排放限值严于《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本次评价取其严，确定BOD₅的排放限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中LAS和BOD₅的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的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各项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以及排放浓度达《报告表》提出要求。项目熬煮废气、烘烤废气中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中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中型规模相关要求;挤压、烘干废气污染物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

要求设置。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油烟 $\leq 0.127\text{t/a}$ 。（无组织排放）：油烟 $\leq 0.142\text{t/a}$ 、氨 $\leq 0.01\text{t/a}$ 、硫化氢 $\leq 0.0004\text{t/a}$ 。

综合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22076/22076\text{t/a}$ ，COD $\leq 8.7996/0.104\text{t/a}$ 、SS $\leq 2.3982/0.221\text{t/a}$ 、NH₃-N $\leq 0.7481/0.11\text{t/a}$ 、TP $\leq 0.123/0.011\text{t/a}$ 、TN $\leq 0.752/0.086\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657/0.022\text{t/a}$ 、BOD₅ $\leq 4.446/0.185\text{t/a}$ 、LAS $\leq 0.043/0.009\text{t/a}$ 。

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8476/18476\text{t/a}$ ，COD $\leq 7.6636/0.924\text{t/a}$ 、SS $\leq 1.7272/0.185\text{t/a}$ 、NH₃-N $\leq 0.367/0.092\text{t/a}$ 、TP \leq

0.111/0.009t/a、TN \leq 0.595/0.032t/a、动植物油 \leq 0.614/0.018t/a、BOD₅ \leq 4.446/0.185t/a、LAS \leq 0.043/0.009t/a；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3600/3600t/a，COD \leq 1.136/0.18t/a、SS \leq 0.671/0.036t/a、NH₃-N \leq 0.114/0.018t/a、TP \leq 0.012/0.002t/a、TN \leq 0.157/0.054t/a、动植物油 \leq 0.043/0.004t/a。

五、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九、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